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 (香港) 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改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ii)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統稱「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以上建議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更改名稱建議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改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Jusco Co., Lt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更改名稱為AEON Co., Ltd.。AEON Co., Ltd.亦有意使用「AEON」作為其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名稱之一部分。統一公司名稱將可提升各AEON集團公司強大而獨特之全球企業形象。因此，倘建議更改名稱生效，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將重新命名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將可使公眾人士望名生義，知道本公司與AEON集團之企業關係。董事相信統一名字將可鞏固其公司形象及加強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仍會沿用「JUSCO吉之島」之名稱，更改名稱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零售業之商譽造成重大影響。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就建議更改名稱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採用新名稱後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倘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其後之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公司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股票

本公司股東可於更改名稱生效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遞交持有之現有本公司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印有新公司名稱之相關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該一個月期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換領本公司股票須支付費用。屆時換領每張新股票須支付費用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更高費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所致之修訂

待更改上述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建議對章程大綱第一條作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更改名稱。

修改法例所致之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規定，(i)印有代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後繼人)簽署之轉讓契據，不論屬出讓人或承讓人身份，均繼續予以接納；及(ii)香港結算及/或其代理人可委託多名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個別股東。為遵守有關規定，建議修訂(i)章程細則第38條，以准許本公司之股份轉讓文據可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立，惟出讓人或承讓人須為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ii)章程細則第82條，以准許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託多名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個別股東。

更新章程細則之一般修訂

此外，董事建議澄清大綱及細則所用之「香港」一詞，以反映香港之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由英國移交至中華人民共和國。章程細則第2條亦加入新釋義之「認可結算所」以符合上述第38條及第82條細則之建議修訂。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並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更改名稱生效及達成香港公司註冊處有關存案規定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石井和正